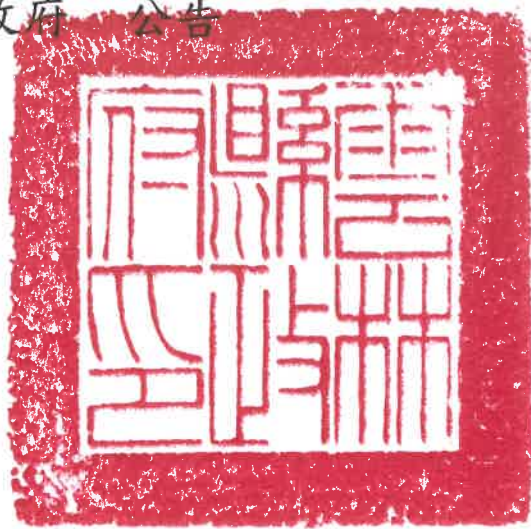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2333084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虎尾鎮埤內分線1k+808~2k+295區間左岸防汛道路，自即日起公告為一般道路使用。

依據：市區道路條例第6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路段：本縣虎尾鎮埤內分線1k+808~2k+295區間左岸防汛道路。(詳附件圖)
- 二、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三、養管單位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。

縣長張麗善